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盘人社监罚告字〔2024〕第155号

云南塑料厂：

经查，你单位拒不履行《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盘人社监令决字〔2024〕第155号）行政文书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000元），现予以告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四楼　　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 2月 20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人社部门留存。